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对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章程》修订内容

原第一百零九条：

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

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，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）；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，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）；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

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；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.....”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原第三十七条：

“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，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）；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，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），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；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修订内容

原第九条：

“公司拟投资（包括收购、兼并、出售资产）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，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.....

（五）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，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）；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，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）；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公司拟投资（包括收购、兼并、出售资产）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，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

.....

（五）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；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以上修订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